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吳禮樹
被　　告　最高檢察署
代　表　人　邢泰釗（檢察總長）

被　　告　臺灣高等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高金枝（院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非常上訴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我國審判制度，由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，就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事件分別制定法律，就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範；其中，刑事案件之偵查、起訴、裁判、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，均由刑事訴訟法明定，故因此等事項衍生之公法上爭議，即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之法律別有規定情形，應循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；而按民國110年12月8日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修正理由：「……三、第1項第1款

所謂不能依法移送，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，此包含刑罰案件（包括提出刑事告訴、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（包括請求彈劾、移送、發動、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、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）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。……。」是以，有關刑事案件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亦非屬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無須移送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爭執其非累犯，於114年2月5日向被告聲請提起非常上訴遭否准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以非常上訴屬司法權之行使為由，作成訴願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、被告否准函。揆諸前述規定及說明，確定刑事判決得否提起非常上訴，要屬刑事案件之爭議，應依刑事訴訟相關規定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之權限，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且其情形無法補正，亦無庸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管轄法院，是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